

森林法第50條、第52條

修正簡介

1 林書弘



壹、前言

森林法經總統以110年5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1431號令修正公布第50條、第52條條文，並自110年5月7日生效實行。本次森林法修正係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於110年4月20日經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送請總統公布。



貳、森林法第50條修正

一、森林法第50條修正後條文：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金。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前項贓物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金。

前2項之森林主產物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樹種之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修法重點如下：

(一) 將「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竊盜行為與「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等贓物行為分別科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侵害較重大之竊盜行為列為第1項，並將罰金上限自新臺幣3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另將贓物行為列為第2項規範。(修正第50條第1項、新增第2項)

(二) 為加強保護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樹種之貴重木，參照第52條第3項規定，增訂第3項對於竊取貴重木及收受、搬運、寄

藏、故買或媒介貴重木贓物之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增訂第50條第3項)

(三)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之未遂犯，因已對於國土生態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將此等行為也納入處罰範圍。(修正第50條第2項，移列第4項)

參、森林法第52條修正

一、森林法第52條修正後條文：

犯第50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於保安林犯之。
- (二) 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 (三)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 (四) 結夥2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 (五) 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 (六) 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 (七) 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 (八) 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 (九) 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1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有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50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修法重點如下：

(一) 第52條罰金計算方式為「贓額」係以「原木山價」為計算，遠低於交易價格之市價，無法於現今環境中確切反映立法期盼，並成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實際經濟利益遠大於風險成本，從而助長犯罪之情形，為解決上述問題，將罰金明定為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2,000萬元以下，以遏阻不法行為。(修正第52條第1項)

(二) 砍伐、挖取生立木及鋸切樹瘤等行為往往因傷口過大或感染造成樹木死亡，進而影響生態環境，又此等竊取方式並非僅限於貴重生立木，舉凡此種盜伐行為嚴重侵害環境法益，對於國土資源傷害情節重大，因此將此等行為納入加重處罰要件。(增訂第52條第1項第9款)

肆、結語

本次修正森林法加重罰金刑度及新增加重處罰要件，希望可發揮遏阻盜伐犯罪的效果，以達到國土保安及維護森林資源等目的。守護山林除了透過修法強化法制與嚴格執法外，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參與更是重要，民眾若發現可疑不法情事，除了可以撥打保林免費專線0800-000-930(您您您救山林)通報檢舉外，也可利用LINE官方帳號「山老鼠雷達站」加入並通報。此外，民眾應選擇具有「臺灣木材」標章的合法林產品，不要購買來源不明的林產品，才能從源頭根絕盜伐。

